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十九日

茲制定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五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協審稽察及核
計員
- 第 三 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中遴請依法任命之
- 第 四 條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審計機關最高級協審稽察三年以上經銓敘以簡任職存記者
 - 三、經會計審計人員財政金融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司法官或建設人員各工程科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簡任職務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財政經濟會計法律工程各科系之一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第 五 條 協審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會計審計人員財政金融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司法官或建設人員各工程科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審計機關協審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審計機關委任核計員辦理審核業務經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財政經

- 濟會計法律工程各科系之一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
薦任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第 六 條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建設人員各工程科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審計機關稽察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審計機關委任核計員辦理稽察業務經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稽察所需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學科由審計部定之。
- 第 七 條 薦任核計員辦理協審稽察業務者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
條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 第 八 條 委任核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會計審計人員財政金融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科之一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審計機關核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審計機關雇員經升等考試及格者。
- 第 九 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令轉他職
- 第 十 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
業務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